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38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繆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本於兩造簽立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之法律關係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2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系爭借據第19條約定：

「……如因此訴訟時，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」之事實，有系爭借據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

01 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  
02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  
03 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其聲  
04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翁其良